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常州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实验室安全是确保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保证,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维持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 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 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及安全意识,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原则, 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 克服麻痹大意思想, 保障人身安全。

第二条 各研究室要充分重视安全工作, 实行“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落实到位, 落实到每一间实验室。

第三条 研究室主任是所在研究室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同时每间实验室都要指定专人作为安全责任人, 具体负责做好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义务协助实验中心主任抓好各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及排除隐患等工作, 并负责指导本实验室人员掌握器材、设施的维护和安全使用。

第四条 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切实保证基本的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对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及时发现和杜绝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必须尽快整改。

第五条 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在承担安全责任的同时, 有权对安全意识淡薄、不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与相应经济处罚。

第六条 各实验室要对重点安全部位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状态, 如火灾、爆炸、腐蚀性液体倾洒、有毒气体泄漏、自来水爆管等, 必须分类建立紧急处置预案。

第七条 对违章操作, 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污染、中毒、人身重大伤害、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 并立即向学院、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消防、公安部门报告。对隐瞒不报或缩小事故真相者, 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从严处理。

第二部分 危险品的管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1、使用危险化学试剂的实验室应建立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应掌握消防安全知识、

化学危险品安全知识和化学实验的安全操作知识，根据化学危险物品的种类、性能要求，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2、实验室使用的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剧毒等物品，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由专人负责保管，妥善处理 and 保管剩余物品及残毒物品。

3、科研、学生实验使用危险品时，必须严格遵守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同时必须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防止丢失、污染、中毒和其它事故发生。使用完毕后有剩余的危险品，如需过夜，应存放在有专人保管的保险柜内，并作好记录。

4、危险品的使用必须严格审批，做好使用记录，如有违规使用，一但发生事故，将依法追究使用者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实验室化学品必须设专用存放室，禁止将化学药品存放在实验操作室内。实验室需要冷藏的化学品应该尽量使用冰柜而避免使用冰箱。化学危险物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条 气体钢瓶管理

1、压缩气体钢瓶属于危险品，使用和贮存者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能使用。

2、为防止压缩气体钢瓶安全事故发生，学院对实验室使用气体钢瓶实行登记管理制度，由材料实验中心统一设立气体钢瓶周转库房，配备教学、科研常用气体，规范管理，以供我院教师职工使用。

3、凡是需要使用气体钢瓶的教师职工，必须到材料实验中心填写“钢瓶使用登记表”，登记使用日期、气体名称、钢瓶编号、领用单位名称、领用人等。各实验室不得私自采购与不履行登记手续。

4、钢瓶使用管理按“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执行。用气单位和个人对所领用钢瓶负有维护和保养的责任，操作要认真仔细，按操作规程执行，远离明火，如因使用不当发生事故，或因保管不善损坏、丢失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领用人的责任。

5、实验室对高压气体钢瓶必须分类保管，直立固定并经常检查是否漏气，严格遵守使用钢瓶的操作规程。严禁氯与氨、氯与乙炔、氢与氧、乙炔与氧气混放在一个房间内。氢气瓶、乙炔瓶等危险钢瓶必须放在指定地点。氢、氧及可燃性气体钢瓶与明火距离不少于 10 米。

6、为防止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不可将钢瓶气体用完用尽，用后气瓶须按规定保留0.1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3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使用者换用气体钢瓶时，应检查气体、气压是否符合要求，瓶阀是否漏气等等，如有问题请立即申请调换，否则责任自负。

第三部分 化学废物管理

第十一条 化学废物是指过期化学试剂、实验室高浓度废液、使用过的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包装物。

第十二条 实验室对于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要有充分认识，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实验室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妥善处理废水、废气、废渣，严禁往下水口、垃圾道倾倒有机溶剂及有毒、有害废物。

第十三条 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列入工程施工计划。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必须将废弃药液或过期药液或废弃包装物依照分类标示清楚，药品使用后之废（液）弃物应倒入专用收集容器中回收，收集容器上应清楚标注废弃物的主要成分，禁止将废弃液体和固体混合在一起。

第十五条 化学固、液废物及包装物定期由学校专人负责收取，再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处理前，各使用单位须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毁弃，更不能随意出售。

第十六条 剧毒品的处理由各使用单位向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请，上报市、区公安局获准后委托公安局进行。在处理前，仍由原使用部门原地妥善保管。

第四部分 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所有新进实验室做实验的人员（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均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方能进行实验。

第十八条 实验人员进行危害物质、挥发性有机溶剂、特定化学物质或其它毒性化学物质等化学药品操作实验或研究，必须要穿戴防护工具（如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

第十九条 避免在实验室吃喝食物且使用化学药品后需先洗净双手方能进食；禁止将食物储藏在储有化学药品之冰箱或储藏柜。

第二十条 进行危险性实验（如剧毒、易燃、易爆的实验）时，房间内不应少于 2 人；危害性特别大的实验（如高压实验、能产生危险气体并危及本人或周围人员人身安全的实验）不可在化学楼内进行。

第二十一条 未经实验室批准，研究室不得擅自安排院外人员做实验。

第二十二条 在实验进行中，操作者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离开时必须有人代管。否则，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非工作需要不许在实验室过夜。学生因工作需要过夜时，必须将导师或实验中心主任批准并签字的申请材料预先交门卫值班室。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严禁吸烟；实验室内严禁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避免使用明火电炉，尽量使用密封电炉。

第二十五条 实验结束和下班前，要清理好现场，切断电源、气源、水源，消除火种，关好门窗。假期要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实验室操作规程的行为，学院将根据相关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关闭实验室进行整顿。

第五部分 实验室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使用化学危险品的试验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足够数量且匹配的消防器材。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每个房间的钥匙，不得把钥匙交给外单位人员和学生，对公用房间不得私自配钥匙，现有钥匙要登记备案，落实到人，以防丢失。

第三十条 每个房间每天要及时清除无用的易燃物品，如纸盒、废纸等。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常州大学）

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代章）

2021年7月9日